

113 學年高三第四次學測模擬考日程、範圍表

	113 年 12 月 16 日(一)		113 年 12 月 17 日(二)	
上午	08：10～09：50	英文	08：10～09：50	數學 A
	10：10～12：00	自然	10：10～12：00	社會
下午	13：10～14：40	國語文綜合 能力測驗	13：10～14：40	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
	15：10～16：50	數學 B		

1. 當日高三所有課程不跑班，任課教師隨堂監考，請同學留在原班級應試。
2. 未考試的同學在教室自習，若該節課全班都無人選考，則依任課教師安排。
3. 若遇班級為自習課，請班長至教務處領卷，並依照時間發放，考試結束後請班長清點答案卡數量，連同餘卷繳回教務處。
4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5.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6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科 目		測驗範圍	測驗單元名稱
國 文		第一～五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英 文		第一～五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數 學 A	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～四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數 學 B	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～四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自然科	物 理	物理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化 學	化學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生 物	生物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地球科學	地科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社會科	歷 史	第一～三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地 理	第一～三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
	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	學科能力測驗範圍